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8-01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二、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三、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四、批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五、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149,318.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3,905,391.4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06,756,072.85 元，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六、通过《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和内控审计费共计 50 万元，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七、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山东成泰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山东成泰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货运代理服务累计发生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01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山东成泰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货运代理服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本人收悉并认真阅读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山东成泰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征询意见函》，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本公司与山东成泰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制定合理，利于降低公司进出口业务物流货运成本，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山东成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利于降低公司进出口业务物流货运成本，节约资金，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韩海滨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八、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公司拟接受关联法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

团”)提供的医疗服务及向亚星集团购买商品、租赁土地等业务的累计发生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2 万元;公司拟向亚星集团销售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及出租土地等业务的累计发生金额预计不超过 5,028 万元。(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01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本人收悉并认真阅读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征询意见函》,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本公司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制定合理,交易数量核定方法准确,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政策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九、通过《关于变更向股东借款方式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申请 4,5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受到额度限制,公司拟将借款方式由委托贷款变更为直接向其进行借款,借款的其他条件均不改变,具体如下:

- 1、出借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4,500 万元;
- 3、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 4、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 计息,如银行同期利率调整,该贷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5、抵押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净值 90,055,735.21 元）热电设备为本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借款方式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变更借款方式有利于增强公司筹措资金的灵活性，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向股东借款方式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各银行协商，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或国内贸易融资等信用业务。经部分银行与公司协商协商，公司需向部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行 别	申请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	5.5
2	农业银行	2.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5
4	潍坊银行	1.22
5	民生银行	0.4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 计		11.12

（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情况

1、以公司现有三处土地 [潍国用(2010)第 C054 号]154,4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0)第 C052 号]156,4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附着房产，[潍国用(2010)第 C036 号]126,5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附着房产，以及位于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的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19,693.0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潍国用[2012]第 A008 号)，以及公司现有的净值 2.043 亿元的机器设备资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以公司现有的资产净值 0.501 亿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0.5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一、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高管薪酬的提案》

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高管团队 2017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发放数额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高管薪酬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团队全面超额完成了 2017 年度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指标，公司高管团队为指标的顺利完成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公司高管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财会[2017]30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二）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三、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辞退福利的议案》

根据公司《职工内退制度》规定，2017年度达到内退条件的职工陆续申请并办理了内退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此部分人员需要计提辞退福利。

公司聘请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进行了精算，根据精算报告，同意计提职工辞退福利235.49万元。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四、批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五、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六、批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七、批准《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瑞华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

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四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